

源农字〔2023〕5号

沂源县农业农村局
关于印发《2023年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
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，局直各单位，有关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：

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确保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，按照省市业务部门部署和要求，现制定《2023年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方案》。请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23年1月30日

2023 年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方案

一、抽样范围及原则

(一) 抽样范围：初级农产品生产基地、合作社、示范园，农产品种植散户；从种植环节进入市场前的农产品储藏保鲜地。

(二) 抽样原则：抽样过程中严格执行“双随机”制度，建立健全《沂源县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》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从名录中随机抽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作为检查对象，农户随机抽取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产品抽样。

二、抽查样品种类、数量

(一) 抽查样品种类

抽查样品种类以大樱桃、苹果、桃、葡萄、草莓、韭菜、芹菜、生姜、豇豆等县域主导农产品和重点农产品为主。

(二) 抽查数量

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需要，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抽查，全年计划抽检样品 50 个以上。

三、抽样要求

抽样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质监科具体负责，并进行不合格样品确认工作。抽样时要如实填写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》一式四联和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通知书》一式三联。

抽样严格按照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规范》和《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》NY/T 789-2004 规定执行。

四、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

监测项目为：六六六、多菌灵、三唑磷、三唑酮、甲胺磷、二甲戊灵、阿维菌素、苯醚甲环唑、乐果、水胺硫磷、腐霉利、涕灭威（涕灭威、涕灭威砒、涕灭威亚砒之和）、毒死蜱、虫螨腈、克百威（克百威、3-羟基克百威之和）、甲拌磷（甲拌磷、甲拌磷砒、甲拌磷亚砒之和）、氯氟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辛硫磷、氰戊菊酯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氟虫腈（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砒、氟虫腈硫醚之和）、氧乐果、对硫磷、氯氰菊酯、虫酰肼、烯酰吗啉、甲霜灵、啞霉胺、噻虫嗪、百菌清、乙酰甲胺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二嗪磷、咪鲜胺、哒螨灵、吡唑醚菌酯、氯虫苯甲酰胺、多效唑 40 种农药，具体监测项目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

检测按 NY/T 761-2008 规定执行。

五、判定依据和原则

检测结果根据 GB 2763-2021 进行判定。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，判定为“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”；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，即判为“该产品不合格”。

六、承担单位

县农业农村局质监科负责抽样、委托检测和结果确认；检测工作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。

七、检测结果确认和运用

（一）检测结果确认

检测机构要在抽样完成 7 日内完成检测工作，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要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结果确

认工作。受检单位有异议的，应在5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复检程序按《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结果确认后，检测机构于10日内将检测结果和总结分析报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检测结果运用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检测结果将反馈到各镇（街道）。经确认确属不合格的样品由县行政综合执法局依法进行查处，有禁限用农药检出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、农产品监督抽查具有法定约束性和强制性。各镇（街道）农产品监管站和受检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抽样工作。凡被确定的抽查点不得拒绝抽检，否则产品应当被视为不合格。

2、抽样人员应认真填写抽样单，由受检单位签字、盖章确认。

3、抽样后，样品在县农业农村局、各镇（街道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或受检单位的协同下进行制样封存，并由受检单位或各镇（街道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确认。

4、不合格样品的检测结果要由受检单位或生产单位确认。

5、未经县农业农村局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或公布检测结果。

联系人：吴举彬 联系电话：7050832

邮 箱：5333241430@163.com